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投资”）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 1 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期限：1 年

担保人：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 亿元整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9 日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2 号楼 C3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甫民

注册资本：966121.3235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工程勘察设计；专业承包；投资管理；销售电器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；技术开发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出租商业用房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新能源投资 100% 股权。

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	2017 年 6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3,844,784,737.57	16,467,739,924.52
负债总额	4,304,546,450.99	6,831,106,469.10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3,199,100,000.00	3,210,000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1,900,241,530.99	4,321,547,393.10
净资产	9,540,238,286.58	9,636,633,455.42
项目	2016 年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959,647,036.60	2,237,697,532.12
利润总额	103,470,105.97	97,216,802.77
净利润	69,305,490.53	82,198,681.30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担保额度：不超过 2 亿元
- 3、担保期限：1 年

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，具体内

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新能源投资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30,949.1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.5%。目前在履行中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9,949.1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.95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